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興利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ERALD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推選新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

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軒尼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1頁至第156頁。隨本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派發禮物。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b>董事會函件</b>             |     |
| 緒言 .....                 | 5   |
|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 6   |
| 重選董事 .....               | 6   |
| 推選新董事 .....              | 8   |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 8   |
|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 | 15  |
| 股東週年大會 .....             | 15  |
| 以投票方式表決 .....            | 16  |
| 責任聲明 .....               | 16  |
| 推薦意見 .....               | 16  |
| 一般資料 .....               | 16  |
| <b>附錄一</b>               |     |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 17  |
| <b>附錄二</b>               |     |
| 擬膺選連任的董事資料 .....         | 21  |
| <b>附錄三</b>               |     |
| 擬推選的董事資料 .....           | 24  |
| <b>附錄四</b>               |     |
|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 .....    | 26  |
| <b>附錄五</b>               |     |
|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 .....         | 38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51 |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採納及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失效的購股權計劃  |
| 「採納日期」       | 指 |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擬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軒尼詩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51頁至第156頁所載會議通告中的決議案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現時有效之公司細則   |
| 「本公司」        | 指 |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合資格參與者」     | 指 | 屬於以下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a)僱員參與者；及(b)關聯實體參與者  |
| 「僱員參與者」      | 指 | 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董事(不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行政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不時為其附屬公司之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釋 義

---

|            |   |   |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載於本通函第151頁至第15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2)項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之股份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新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擬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 「新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擬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本通函第151頁至第156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選擇權  |
| 「購股權持有人」   | 指 | 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或(若文義許可)因原持有人身故或傷殘而有權持有相關購股權的任何人士，或相關持有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
| 「購股權函件」    | 指 | 載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函件或文件   |

---

## 釋 義

---

|           |   |   |
|-----------|---|---|
| 「購股權期間」   | 指 |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指購股權持有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而董事可就不同合資格參與者設定不同之期間，惟有關期間自任何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日期起計一般不得超過十(10)年 |
| 「購股權價格」   | 指 | 董事所釐定於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時須就每股股份支付之價格(董事可決定於購股權期間就不同期間設定不同之價格)，惟須遵守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                 |
| 「建議修訂」    | 指 |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 「關聯實體」    | 指 |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 「關聯實體參與者」 | 指 | 關聯實體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
| 「購回授權」    | 指 | 載於本通函第151頁至第15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1)項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回購不超過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之股份  |
| 「計劃授權限額」  | 指 | 根據本集團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十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

---

## 釋 義

---

|        |   |                                    |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就購股權而言，相等於購股權價格乘以獲行使購股權所涉相關股份數目之金額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印發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美元」   | 指 | 美元                                 |
| 「英鎊」   | 指 | 英鎊                                 |
| 「%」    | 指 | 百分比                                |



**HERALD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4)

執行董事：

Robert Dorfman (主席)

岑錦雄ACG, CPA (董事總經理)

張曾基PhD, Hon LLD, Hon DBA, 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大壯SBS, OM, 太平紳士

葉文俊

吳梓堅EdD, CA (AUST.), FCPA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期

31樓3110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推選新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

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建議(i)授予購回授權；(ii) 授予發行授權；(iii)重選董事；(iv)推選新董事；(v)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vi)批准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的特別決議案的資料。

\* 僅供識別

##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進行(i)購回以票面值累積計算，不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總面值百分之十之已發行股份（「已發行股份」），即最多60,449,076股股份，此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04,490,763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以票面值累積計算不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之額外股份，即最多120,898,152股股份，此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04,490,763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任何一項最早發生時失效：(i)本公司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召開）結束；或(ii)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最後限期；或(iii)另有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等授權。

董事目前並無計劃於獲得授權後購回任何已發行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就上市規則要求發送給各股東之有關購回授權建議之說明函件詳見本通函附錄一。該函件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使各股東對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的黎文斌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惟有資格連選，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張曾基博士及李大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中依章告退，惟有資格連選，並願意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李大壯先生於董事會任職已逾九年。於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李先生向董事會提供客觀意見以及獨立指引，顯示出彼擁有履行其職責所需之品質、誠信及經驗。董事會亦認為李先生之長期服務將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知悉，李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涉及可能阻礙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或情況；及(iii)於其任職期間，始終為本公司提供客觀獨立意見。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李先生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亦不會對其於本集團管理方面的獨立性產生任何影響。再者，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核其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確認李先生仍屬獨立。由於李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其獲委任起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並持續向董事會提供客觀公正的意見及建議，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對李先生為本公司所作之貢獻表示滿意。提名委員會認為李先生之技能及經驗會繼續對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意見及對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因此，董事會認為重選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要求須予披露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2.4，各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作以下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委任日期       | 至最後可行日期的任期 |
|---------|------------|------------|
| 李大壯先生   |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 | 十八年        |
| 葉文俊先生   | 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  | 十七年        |
| 吳梓堅博士   |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 十三年        |

## 推選新董事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議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王秀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生效後，方可作實。

建議推選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推薦意見乃由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經考慮董事會組成情況、候選人對其相關職位及職能的承諾以及一系列多元化角度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及背景、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作出。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評估及審核王女士的獨立性確認函，並據此信納王女士的獨立性。董事會認為，推選王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經推選後，王女士將成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建議推選王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另行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任期為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其委任之日起，其須至少每三年依章告退一次，並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重選連任。有關王女士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採納並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屆滿。除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另行註銷或失效者外，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仍可予行使。

根據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經修訂第十七章及鑒於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屆滿，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第7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審議並酌情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遵守上市規則經修訂第十七章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存續的股份計劃。

## 董事會函件

請參閱下文有關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詳情：

| 承授人姓名 | 承授人          |                 | 未行使       |   | 每股股份<br>行使價<br>(港元) |
|-------|--------------|-----------------|-----------|---|---------------------|
|       | 類別           | 授出日期            | 購股權數量     | 可行使日期   |                     |
| 郭南埔先生 | 附屬公司<br>執行董事 | 二零一五年一月<br>二十三日 | 4,000,000 | 二零一五年一月<br>二十三日至<br>二零二五年<br>一月二十二日<br>(包含首尾兩日) | 0.97                |

除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4,000,000股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無意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制定任何具體計劃或意向，以在獲得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的未來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04,490,763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變動，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以及涉及發行新股份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如有）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將為60,449,076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

### 新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將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所涉及股份，以及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交申請批准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說明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新購股權計劃旨在：

- i. 認可及回報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的貢獻，給予彼等獎勵及激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作貢獻；及
- ii. 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

###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在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主要考慮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以及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發揮及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 i.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評估因素包括：個人表現、投入時間、職責或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之僱傭條件、在本集團的任職時間以及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 ii.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關聯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的年限、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發揮及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本集團與關聯實體參與者（如關聯實體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密切的合作關係。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對本公司的成功、長期增長和盈利能力至關重要。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可能會進一步為本集團帶來專業知識或轉介新機會，而該等新機會可能會進一步轉換為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

因此，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納入關連實體參與者與其目的一致。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亦可靈活地向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表彰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這將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將關聯實體參與者納入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這是由於與關聯實體參與者建立持續穩定的關係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向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激勵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更佳服務。董事相信這將會為本集團創造更多機會及對本集團長期成功作出貢獻。更具體而言，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與關聯實體參與者一直保持緊密的合作關係。儘管關聯實體參與者未必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委任及聘用，但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仍為本集團之寶貴人力資源，鑒於其密切的企業及合作關係，彼等可能參與與本集團業務有關或有聯繫的項目或其他業務。因此，部分關聯實體參與者不時共同參與工作項目。鑒於工作量及責任分配不一，本公司認為，透過彼等參與新購股權計劃給予彼等獎勵，以認可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貢獻或未來貢獻實屬重要。具體而言，就本集團擁有重大權益的關聯實體而言，其增長及發展將為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作出貢獻，從而使本集團得以分享該等公司的良好業績並從中獲益。因此，將相關實體參與者納入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標一致，本公司可通過授出購股權激勵關聯實體參與者，以提高彼等對

本集團的忠誠度(即使彼等未必直接由本集團聘用)，繼而促使關聯實體與本集團之間更高的合作水平以及更緊密之業務關係及聯繫，因此董事會認為，同時向該等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可彼等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將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此外，董事會在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及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如下文進一步之說明，董事會亦可酌情就將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附加不同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業績目標及歸屬條件)，使董事會可更靈活地根據每項授出的特定情況附加適當條件，從而為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更有意義的回報。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關聯實體參與者類別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及行業慣例，因為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的業務性質可通過合作關係使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受益。董事會亦認為，從商業角度而言，建議關聯實體參與者類別屬合宜及必要，並有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通過授出購股權，該等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將在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方面擁有共同目標，彼等可分享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及通過彼等的可持續貢獻分享額外回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2)條之附註的規定，就建議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而言，本公司已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中有關於招股章程的規定尋求法律意見，並明白，儘管新購股權計劃並不限於本集團的行政人員及僱員，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購股權並不構成向公眾作出要約，且《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的招股章程規定並不適用。

### 歸屬期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為確保充分實現新購股權計劃目的之可行性，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a)在某些情況下，嚴格遵守十二(12)個月歸屬規定對購股權持有人或經選定參與者而言並不可行或並不公平，例如本通函附錄四第7.2段所載的情況；(b)本公司需保留向表現卓越的人士或在特殊情況下

(如屬合理)提供加速歸屬獎勵的靈活性；及(c)本公司應可酌情因應不斷改變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制定其本身招聘及挽留人才的策略，因此，應具有視乎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例如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按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準則)的靈活性。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四第7.2分段規定之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並屬適當，且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之一致。

### 業績目標及退扣機制

除非董事另有規定及有關要約函件另有說明，否則在購股權持有人可行使購股權前，購股權持有人毋須達到任何業績目標。

倘對購股權持有人施加業績目標，董事會或會以企業或附屬公司、部門、運營單位、業務線、項目、地理或個人主要表現指標評估該等業績目標，有關指標包括現金流量、盈利、每股盈利、附加市場價值或附加經濟價值、溢利、資產回報、權益回報、投資回報、銷售、收益、股價、股東回報總額、客戶滿意度指標、評級、審核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目標。

就新購股權計劃退扣機制而言，所有未歸屬的已授出購股權將於新購股權計劃訂明的若干情況下自動失效，例如購股權持有人因作出不當行為而犯罪、違反重大僱傭條款或聘用合約、破產或無力償債或曾因涉及誠信或誠實等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導致終止其僱傭或聘用，從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有關未歸屬的購股權失效的情形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第12(iii)段。除非董事另有規定及有關要約函件另有說明，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任何退扣機制可供本公司在發生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其他情況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收回或扣除任何薪酬(可能包括授予任何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

倘對購股權持有人實行退扣機制，董事會將在制定該機制時考慮個別情況，例如購股權持有人的角色、授出目的(如作為認可該購股權持有人過往所作貢獻或鼓勵其日後持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實行退扣機制會否格外繁瑣及複雜、是否存在任何稅務影響等。

董事會相信，因應每次授出時的具體情況保留附加適當條件的靈活性，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並能對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更具意義的獎勵。此外，容許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認購價（將根據股份之市場價值按公平基準釐定）授出購股權，並按個別情況根據要約函件所訂明附加有關退扣機制及／或要求合資格參與者達成相關業績目標，有助本公司更能挽留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公司服務，同時進一步激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達成本集團的目標，因此與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 釐定購股權價格之基準

獲授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有權按照於授出日期所釐定之購股權價格認購有關數目之股份。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亦詳細列明釐定購股權價格之基準。董事認為該基準將可保留本公司之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獲取本公司之專有權益。

### 購股權之價值

鑒於多項重要估值因素（如購股權價格及購股權可能受規限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無法預估或確定，且可能因情況不同而存在差異，故董事認為列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實屬不當。董事認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基於假設對購股權價值作出之任何計算流於揣測、並無意義，且可能誤導股東。

### 展示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十四(14)日分別刊登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eraldgroup.com.hk](http://www.heraldgroup.com.hk) 進行展示，且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任何即時計劃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為(其中包括)(i)使現行公司細則與上市規則(尤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的修訂相符；(ii)使本公司可更靈活進行股東大會，將容許(惟非必要)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及／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以便股東除可親身出席會議外，亦可在一個或多個地點出席股東大會；及(iii)對現行公司細則作出若干輕微的整理修訂，包括就上文所載的建議修訂作出相應及整理修訂(統稱「**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就現行公司細則作出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替代及廢止現行公司細則。

鑒於所涉擬議變動的數量，董事會提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並納入及合併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的所有建議修訂。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引致的建議修訂的完整詳情(對照現行公司細則進行標記)載於本通函附錄五。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的現行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且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百慕達的適用法律。此外，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於一家香港上市公司而言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敬請股東留意，新公司細則以英文撰寫，並無官方中文譯本。因此，新公司細則的中文譯文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1頁至第156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

---

## 董事會函件

---

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可信之原則下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皆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會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所有責任)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一切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虛報，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提議審議之全部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Robert Dorfman**  
主席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於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在獲得充分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合共604,490,763股。

待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60,449,076股股份，為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10%)。

##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認為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其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相關購回股份可令本公司之每股淨資產及／或盈利提高，且相關購回只會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 3.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必須以按照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進行。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公佈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股份所需支付之資金，須從該購回股份之實收資本或本公司可用於派發股息或其他分配之資金或為此用途而新發行股份所得資金提供。購回股份需支付之溢價，則須從本公司可用於派發股息或其他分配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項提供。

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財務狀況相比，如果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該授權所容許購回之全部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亦無意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4.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之投票權按比例上升，該項權益比例上升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故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將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需要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假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維持不變），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持有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之股東之股權載列如下：

| 股東名稱                                     | 附註      | 股份數目        | 股權百分比  |        |
|--|---------|-------------|--------|--------|
|  |         |             | 購回前    | 購回後    |
| 張曾基博士                                    | (a)、(c) | 106,639,893 | 17.64% | 19.60% |
| 伍瑤芝女士                                    | (d)     | 106,639,893 | 17.64% | 19.60% |
| 張怡女士                                     | (c)     | 69,504,057  | 11.50% | 12.78% |
| Moral Excel Holdings Ltd<br>（「MEH」）      | (a)     | 64,689,760  | 10.70% | 11.89% |
|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br>Ltd（「HIT」） | (b)     | 64,689,760  | 10.70% | 11.89% |
| 張勤女士                                     | (c)、(e) | 64,104,057  | 10.60% | 11.78% |
| 唐石經先生                                    | (d)、(e) | 64,104,057  | 10.60% | 11.78% |
| Robert Dorfman先生                         |         | 51,606,000  | 8.54%  | 9.49%  |
| Sheri Tillman Dorfman太太                  | (d)     | 51,606,000  | 8.54%  | 9.49%  |
| Miriam Bloch太太                           |         | 38,572,500  | 6.38%  | 7.09%  |
| Gershon Dorfman先生                        |         | 37,325,799  | 6.17%  | 6.86%  |
| Trina Elaine Dingle女士                    | (d)     | 37,325,799  | 6.17%  | 6.86%  |

附註：

- (a) MEH乃由一家族信託基金最終擁有，而該家族信託基金於64,689,7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曾基博士、其配偶及家族成員為該家族信託基金之創立人及受益人。
- (b) HIT因其為以上信託基金之受託人關係而被視作於該信託基金擁有的64,689,7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張曾基博士連同張怡女士及張勤女士於39,222,6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伍瑤芝女士為張曾基博士之配偶，唐石經先生為張勤女士之配偶，Sheri Tillman Dorfman太太為Robert Dorfman先生之配偶及Trina Elaine Dinger女士為Gershon Dorfman先生之配偶。此等人士之權益與其配偶之權益相同。
- (e) 張勤女士與唐石經先生於另外的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如上所列，若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在僅考慮購回影響的情況下，上述股東之股權總額將分別約相應增加至上表最後一欄所顯示之百分比。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曾基博士、張怡女士及張勤女士以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63,234,987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7.00%。若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該等權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00%並會令其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董事目前並無意行使購回股份權力，達致須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進行強制收購或致使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數量降至25%以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未獲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股份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 5.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依循適用之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並遵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其聯繫人表示有意在購回授權獲得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概無任何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本公司，表示有意於購回授權獲得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作出不出售之承諾。

## 6. 購回及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本公司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下列為本公司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及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至八月十日（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 月份                | 股價       |          |
|-------------------|----------|----------|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二零二二年             |          |          |
| 八月                | 0.530    | 0.485    |
| 九月                | 0.490    | 0.430    |
| 十月                | 0.410    | 0.400    |
| 十一月               | 0.475    | 0.400    |
| 十二月               | 0.480    | 0.440    |
| 二零二三年             |          |          |
| 一月                | 0.460    | 0.425    |
| 二月                | 0.465    | 0.445    |
| 三月                | 0.465    | 0.440    |
| 四月                | 0.450    | 0.435    |
| 五月                | 0.485    | 0.440    |
| 六月                | 0.520    | 0.495    |
| 七月                | 0.500    | 0.480    |
| 八月一日至八月十日（最後可行日期） | 0.495    | 0.495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資料如下：

**1. 黎文斌，ACG，HKACG，CPA，39歲**

黎文斌先生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彼現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興利電腦製品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黎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彼擁有豐富的財務報告、審計及內部監控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黎先生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九年。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指定之委任年期，但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依章告退。黎先生有權每年收取基本薪金1,820,000港元及由本公司釐定之任何酌情花紅，該等酬金乃參照黎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情況和現時市場情況而釐定，並須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黎先生擬膺選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2. 張曾基博士，PhD，Hon LLD，Hon DBA，JP，79歲，執行董事

張曾基博士自一九九二年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主席。張博士過往之社會公職包括市政局議員、廣播局成員、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局成員及職業安全及健康局副主席等。彼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委員及復旦大學之校董。彼現為上海交通大學之榮譽校董及顧問教授，以及上海宋慶玲基金會之海外理事。張博士於一九七五年加入本集團，現亦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張博士為一所家族信託基金之創立人，而該信託基金擁有64,689,760股本公司股份。由於Moral Excel Holdings Ltd.是該信託基金所擁有之公司及持有該等股份權益；而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td.為該信託基金之信託人，故此等公司亦皆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伍瑤芝女士為張博士之配偶，因此亦被視作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張怡女士及張勤女士為張博士的妹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唐石經先生為張勤女士的配偶及張博士的妹夫，亦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除上文披露外，張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定義，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博士擁有106,639,893股本公司股份權益。除上文所述外，張博士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張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指定之委任年期，但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依章告退。張博士每年收取基本薪金港幣4,095,000元及由本公司釐定之任何酌情花紅，該等酬金乃參照張博士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績和現時市場情況而釐定，並須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張博士擬膺選連任之任何其他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 3. 李大壯，SBS，OM，太平紳士，6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大壯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新大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概念(諮詢顧問)有限公司執行主席。自一九九三年以來，彼歷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八屆、第九屆、第十屆、第十一屆和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現任主要社會公職包括：約旦哈希姆王國駐香港特別行政區名譽領事，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主席，中華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並為香港總商會理事會前理事。彼現為海港企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止曾為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除上文披露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指定之委任年期，但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依章告退。李先生每年可獲3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等酬金是參照李先生之資歷及經驗，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和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除董事袍金外，彼不會獲取其他酬金。

概無任何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李先生擬膺選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王秀玲、FCPA、57歲**

王秀玲女士自2000年起至2019年退休前，在香港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合夥人長達19年。於退休前，彼專注交通及消費市場領域，並領導畢馬威香港的交通行業。王女士是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持有英國赫瑞瓦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文憑。

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王女士與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指定之委任年期，但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依章告退。王女士每年可獲3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等薪酬乃參考其資歷及經驗、其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並須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除董事袍金外，彼不會獲取其他酬金。

王女士曾為以下監管程序的答辯人，該程序因有關一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的以下審計的投訴而引起。

- (i)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的新聞稿，香港會計師公會對另一名答辯人、王女士（作為項目質量控制覆核人）及一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採取監管行動，原因是彼等就一間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換股票據的初始會計處理未能或疏忽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專業準則。該會計師事務所、另一名答辯人及王女士被譴責，彼等共同支付罰款35,000港元，並共同支付紀律程序的相關費用62,828港元，以解決該投訴。

此外，王女士於相關期間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根據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章程細則第8(a)(vi)條，由於香港會計師公會對王女士採取紀律處分，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同意令主席對王女士予以譴責，並要求王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向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支付費用1,002英鎊。

- (ii)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的新聞稿，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譴責一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其他兩名答辯人及王女士（作為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審計的項目合夥人），原因是彼等就一家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審計意見未能或疏忽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二十多年前頒佈的專業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命令該會計師事務所、其他兩名答辯人及王女士支付各自的罰款，其中王女士承擔的金額為150,000港元，並須共同及各別繳付紀律程序費用215,672港元。
- (iii)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的新聞稿，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另一名答辯人及王女士（作為項目質量控制覆核人）作出監管處分，原因為彼等就一家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披露的每股收益的錯誤陳述未能或疏忽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專業準則。該會計師事務所、另一名答辯人及王女士被譴責，並支付各自的罰款，其中王女士承擔的金額為35,000港元，並共同支付相關費用142,905.07港元，以解決該投訴。

儘管如此，本公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仍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王女士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原因是於上述事件中王女士並不涉及任何不誠實、故意不當行為或隱瞞，或收取不當利益或有任何道德問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而董事會亦不知悉有關擬推選王女士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一部份，亦不應被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董事保留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隨時就新購股權計劃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修訂之權利，惟該等修訂不得與本附錄四之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衝突。

##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給予獎勵及激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作出貢獻，並吸引合適人員加入本集團，實現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 2. 新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

在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主要考慮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以及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發揮及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評估因素包括：個人表現、投入時間、職責或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之僱傭條件、在本集團的任職時間以及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關聯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的年限、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發揮及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 3. 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 3.1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行使根據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60,449,076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第3.2分段取得股東批准。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是否被超過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或獎勵將不得計算在內。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就計劃授權限額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所有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維持不變（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
- 3.2 本公司自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或上一次更新日期起計三年後，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上文第3.1段所載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任何三年期限內的任何更新須經股東批准，惟須受以下各項所限：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條、第13.39(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之規定。
- 3.3 倘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更新，使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之未使用部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之未使用部份（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相同，則上文第3.2(i)及3.2(ii)段之規定不適用。

- 3.4 根據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涉及發行新股份之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有關資料之通函。
- 3.5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之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姓名、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有關資料。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就任何將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在計算認購價時，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該等購股權的授出日期（「授出日期」）。

#### 4.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股份之上限

在下文第21段之規限下，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之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惟並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個別上限」）。倘若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或倘適用，現有承授人）發出任何要約，而導致在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十二(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逾其個別上限，則相關要約及接納相關要約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或倘適用，現有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之身份、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及過往授予之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尋求股東批准當日前確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5. 購股權之接納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以書面方式接納。相關書面接納須於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送達董事會，惟相關要約於新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或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獲接納，且在要約發出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人士不得接納相關要約。要約於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一式兩份之接納要約書，其中清楚列明接納要約相關之股份數目（連同向本公司支付每份購股權1.00港元以作為接納購股權之代價之匯款）當日被視為獲接納。有關代價不會退還。

待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獲接納或被視為已獲接納後，各購股權持有人授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有關要約條款之公告之不受約束權利。

## 6. 購股權之行使期

除下文第7、9至12段所規定者外，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限內隨時悉數或部份行使。為有效行使購股權，董事會必須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前接獲：(i)由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並經購股權持有人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通知，當中列明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ii)認購價全額付款。不論新購股權計劃中是否有任何相反規定，購股權期限均不得延長。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所有權利將終止，惟此前已實際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並無就該行使履行於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全部責任者除外。

## 7. 購股權之歸屬期

7.1 除下文第7.2分段所述情況外，購股權持有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個月，方可行使購股權。

7.2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授權代理可酌情決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 (i)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ii) 向因身故、殘疾或任何無法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

- (iii) 根據下文第20段以達到績效目標為前提授出的購股權（取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 (iv) 授出時間按與相關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表現無關的管理或合規要求而決定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行使日期可進行調整，以考慮到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要求，購股權權將被授予的時間；
- (v) 授出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安排的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在十二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及
- (vi)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的購股權。

## 8. 購股權價格

購股權價格（可根據下文第15段予以調整）為由董事於授出日期全權酌情釐定的每股股份金額（至少應為下列最高者）：(a)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惟購股權價格可根據下文第15段之規定予以調整。

## 9.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在購股權期限內自願清盤，則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在建議清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前不遲於三(3)日的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尚未行使的已歸屬購股權，並因此有權就其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通過清盤決議案之日前一日已發行的股份同等地參與本公司可供清算之資產的分配。在此之後，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啟動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 10. 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有關連之人士除外)作出任何全面或部分邀約，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提出相關要約。若相關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購股權將立即歸屬，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在相關要約(或經修訂要約)截止前的任何時間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部分為限)。

## 11. 達成債務和解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擬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達成債務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應在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審議相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購股權應被視為即時歸屬，歸屬後，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之後的任何時間(但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之前)行使其全部或部份購股權，而本公司無論如何應不遲於擬定大會日期前三(3)日對在購股權持有人名下的相關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相關數目繳足股份進行登記。

## 12. 終止受聘、身故／傷殘或解僱時之權利及退扣機制

- (i) 倘由於關聯實體(合資格參與者受聘於該公司或於該公司擔任董事或顧問)不再為關聯實體，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可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起計十二(12)個月內行使其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而任何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上述十二(12)個月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
- (ii) 倘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於其身故前並無出現下文第(iii)分段所述可終止購股權持有人之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委聘之事件，則購股權持有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購股權持有人身故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內悉數或部份行使最多達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於身故當日之有權取得之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i) 倘於購股權持有人因行為失當，或違反相關僱傭合約、服務合約、代理合約或委聘合約（視乎情況而定）之重大條款，或按有關破產或無力償債之任何適用法例界定似乎無法支付或沒有能夠償還債務的合理前景，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遭提出破產或清盤呈請，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信之刑事罪行等理由，或（倘由董事會或相關公司董事會釐定，視乎情況而定）基於僱主或僱用方將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購股權持有人與相關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訂立之僱傭、服務、代理或委聘合約（視乎情況而定），或相關公司根據其合約終止購股權持有人之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委聘而不作通知之情況下終止其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委聘之任何其他理由被終止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委聘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期，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基於本分段訂明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以決議案終止或不終止購股權持有人之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委聘，屬終局性及具有約束力，則其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失效及終止；
- (iv)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根據其僱傭或服務合約退任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限內根據購股權函件所載之標準及條件行使；及
- (v) 因上文第(i)至(iv)分段所述以外之任何理由，則其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可予行使之全部購股權可於該日起計三(3)個月內行使，此後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

惟在各情況下董事均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不會失效或終止，但須受其決定之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除根據第12(iii)段所述及除非董事另行規定及有關要約函件載明，否則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退扣機制，以於發生嚴重失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發生其他情況時，收回或扣起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薪酬（可能包括向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授出的購股權）。

### 13.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自生效日期起計，有效期為10年（「計劃期限」）。

### 14.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日期之最早者自動失效，並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4.1 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

14.2 上文第9、10（除非董事另行釐定）、11及12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之日；

14.3 在購股權持有人違反下文第18段之日，而董事將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中所授出之任何部份；

14.4 按下文第16段所規定董事註銷購股權當日。

本公司對購股權持有人就本第14段下之任何購股權失效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15. 調整

倘於計劃期限本公司資本架構因透過削減、拆細或合併本公司股本或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或供股而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而可能引起任何變動，(i)購股權價格及／或(ii)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將作相應調整。

倘於計劃期限本公司資本架構因計劃授權限額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後透過合併或拆細本公司股本而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而可能引起任何變動，計劃授權限額下有關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維持不變（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

此外，就根據本第15段作出之任何調整（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者除外）而言，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發出確認書，表明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

## 16.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已授出及接納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在未獲取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之同意之情況下註銷，且發行之任何新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以取代已註銷之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及上文第3段所述經股東批准之可用計劃授權限額發行。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 17.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案在計劃期限屆滿前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繼續有效。於有關終止後，按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因終止而變成無效或不可行使之購股權（如適用）之詳情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有關終止後在為取得股東批准根據該計劃設立首個新計劃或根據任何現有其他計劃更新任何計劃授權限額之通函內披露。所有於有關終止前所授出及接納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根據彼等之條款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仍然可予行使，因此，並無於致股東的通函內就因終止而變成無效或不可行使之購股權作出披露，因該等披露並不適用。

## 18. 購股權是否可轉讓

購股權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購股權持有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使之附帶產權負擔或就有關購股權設置任何以任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權益，除非由聯交所授予豁免。凡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有關購股權持有人獲授之任何或部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19.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 19.1 除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者外，不得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修改，以更改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文，如更改新購股權計劃第1.1分段中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期間」及「計劃期限」之定義，新購股權計劃中具有重大性質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全部有關其他事項，從而使股權持有人（目前或未來）受益。

- 19.2 如修訂新購股權計劃導致購股權持有人任何存續權利被廢止或對其產生不利變動，則不得作出有關修訂。惟如根據本公司當時公司細則的條文，購股權構成股本的個別級別及相關條文已加以必要的變通，則在取得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後可對計劃作出修訂。
- 19.3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更改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條款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本規定不適用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之變更。
- 19.4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董事不得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重大修訂。
- 19.5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 19.6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更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20. 績效目標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可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就各要約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歸屬的有關績效目標，有關績效目標包括本集團年內稅後淨利潤等財務目標及管理目標（如利益相關者參與、生產力、客戶滿意度等），其將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個人表現；(ii)本集團表現及／或(iii)合資格參與者管理的企業集團、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理區域的表現。董事（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將通過比較(i)業務分部的整體業績及(ii)合資格參與者相對事先約定的績效目標的個人表現，於績效期末進行評估，以釐定有關目標是否達成及達成程度。在董事（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對各合資格參與者進行的評估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可能為

本集團創造潛在價值的內部評估程序中，將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合資格參與者過往作出的貢獻；(i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擔任的角色及職位；(iii)企業文化；及(iv)業務策略重心。

為免生疑問，倘要約函並無規定任何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則購股權不受任何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的約束。

## 21.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21.1 除上文第4段外，向身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條之規定。

21.2 倘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有關建議授出將導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已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有關類別股份之0.1%，則建議授出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予以批准。

21.3 在上文第21.2段所述之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5)條所規定詳情之通函。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之規定。

## 22.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生效：

22.1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22.2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倘並無授予有關批准、上市或許可，則新購股權計劃將立即終止，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已授出或同意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任何購股權要約將不無效，之後，任何人士均不會根據或就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 23.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須以當時有效之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規定者為限，並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利，因此，將享有同等投票權、股息、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於配發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所附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惟並無享有先前宣派、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獲配發之股份在購股權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手續成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之前將不會附設投票權。

### 24.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概不得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股價敏感事件成為作出決定之主要因素或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購股權要約或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及包括)有關股價敏感資料或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佈後交易日為止，亦概不得在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禁止作出任何有關要約及／或授出之任何期間內作出上述事項。

| 現行細則   |                               | 建議修訂為  |  |
|--|-------------------------------|--|--|
| <b>詮釋</b>                                    |                               | <b>詮釋</b>                                    |  |
| 1. 於本公司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                               | 1. 於本公司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  |
| 詞彙   | 涵義                            | 詞彙   | 涵義   |
|  |                               | 「公告」   | 本公司官方刊登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刊物），受限於上市規則及以上市規則所允許者為限，其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指或允許的有關方式或手段作出。 |
| 「公司法」  |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 「公司法」  |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
| 「聯繫人」  |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聯繫人」  |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公司細則」                                       | 現有形式的公司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的公司細則。      | 「公司細則」                                       | 現有形式的公司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公司細則。  |
| 「董事會」或「董事」                                   |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 「董事會」或「董事」                                   |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



| 現行細則  |  | 建議修訂為            |  |
|-------|--|------------------|--|
| 「股本」  |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 「股本」             |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
| 「足日」  |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通告生效之日。 | 「足日」             |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通告生效之日。   |
| 「結算所」 | 獲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認可之結算所。           | 「結算所」            | 獲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認可之結算所。   |
|       |  | 「 <u>緊密聯繫人</u> 」 |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 <u>緊密聯繫人</u> 」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 <u>聯繫人</u> 」之定義。 |
| 「本公司」 |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 「本公司」            |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
| 「港元」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港元」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現行細則 |  | 建議修訂為         |  |
|------|--|---------------|--|
|      |  | <u>「電子通訊」</u> | 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手段或其他類似手段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
|      |  | <u>「電子會議」</u> | 所舉行及進行完全及純粹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以電子設施手段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
|      |  | <u>「混合會議」</u> | 所召開(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以電子設施手段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
|      |  | <u>「上市規則」</u> |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
|      |  | <u>「會議地點」</u> | 具有公司細則第64A條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
|      |  | <u>「現場會議」</u> | 所舉行及進行的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

| 現行細則   |  | 建議修訂為           |   |
|--------|--|-----------------|---|
|        |  | <u>「主要會議地點」</u> | 具有公司細則第59(2)條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
| 「股東名冊」 |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條文置存的股東名冊總冊及(倘適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 「股東名冊」          |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條文置存的股東名冊總冊及(倘適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
| 「法規」   | 百慕達立法機關現時有效且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公司細則的公司法及任何其他法例。 | 「法規」            | 百慕達立法機關現時有效且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公司細則的公司法及任何其他法例。  |
|        |  | <u>「主要股東」</u>   |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p>2. 於該等公司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一致，否則：</p> <p>(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p> <p>(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每一類性別的涵義；</p> <p>(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公司與否）；</p> <p>(d) 詞彙：</p> <p>(i) 「可」應解釋為許可；</p> <p>(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p> <p>(e) 就「書面」一詞而言，除非有違用意，否則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影印、照片及以其他清晰之形式傳達文字或數字之方式，亦包括電子顯示方式，惟送達有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之方式均須遵守一切有關法規、規則及規例；</p> <p>(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p> | <p>2. 於該等公司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一致，否則：</p> <p>(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p> <p>(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每一類<u>兩種性別及中性的</u>涵義；</p> <p>(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公司與否）；</p> <p>(d) 詞彙：</p> <p>(i) 「可」應解釋為許可；</p> <p>(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p> <p>(e) 就「書面」一詞而言，除非有違用意，否則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影印、照片及以其他<u>可讀且非臨時性的形式傳達或轉載文字或數字之方式，或（在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條例許可的情況下）以替代書寫的任何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清晰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清晰之形式傳達或轉載文字或數字之方式</u>，亦包括電子顯示方式，惟送達有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之方式均須遵守一切有關法規、規則及規例；</p> <p>(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p>(g) 除上述者外，規程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賦有相同於本公司細則的涵義（倘與內容的主題並非不相符）；</p> <p>(h) 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就此，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其中說明（在不影響本公司細則所賦予修訂權力的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惟（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倘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即共同持有不低於賦有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則可就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發出通告的決議案在會上提呈並作為特別決議案通過；</p> <p>(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p> | <p>(g) 除上述者外，規程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賦有相同於本公司細則的涵義（倘與內容的主題並非不相符）；</p> <p>(h) 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就此，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其中說明（在不影響本公司細則所賦予修訂權力的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惟（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倘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即共同持有不低於賦有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則可就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發出通告的決議案在會上提呈並作為特別決議案通過<u>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u>；</p> <p>(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告（<u>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u>）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p>(j) 就該等公司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及</p> <p>(k) 就所簽立文件而言，乃包括以親筆或以鋼印或以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立者，而就通告或文件而言，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性或其他可取讀之形式或媒體所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不論是否實物)之資料。</p> | <p>(j) <u>非常決議案須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就此，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u></p> <p><del>(j)</del>(k) 就該等公司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或<u>非常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及</u></p> <p><del>(k)</del>(l) 就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而言，乃包括以親筆或以鋼印或以電子簽署<u>或電子通訊</u>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者，而就通告或文件而言，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性或其他可取讀之形式或媒體所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不論是否實物)之資料<u>；</u></p> <p>(m) <u>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手段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u></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 <p data-bbox="887 272 1359 644">(n) <u>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公司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就法規及公司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股東或董事以電子設施手段出席及參與會議，均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等應按此詮釋；</u></p> <p data-bbox="887 708 1359 1176">(o) <u>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倘相關）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按照法規或公司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如屬法團，則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行使上述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按此詮釋；</u></p> <p data-bbox="887 1240 1359 1464">(p) <u>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頁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頁或其他）；及</u></p> <p data-bbox="887 1527 1359 1710">(q) <u>倘股東為法團，公司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u></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股本</b></p> <p>3. (1) 本公司的股本應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p> <p>(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權力，應由董事會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p> <p>(3)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購入或建議購入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而不論於收購前或同時或之後，惟本公司細則並無禁止公司法許可進行的交易。</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股本</b></p> <p>3. (1) 本公司的股本應在<u>公司細則生效之日</u>分為每股面值<u>0.010</u>港美元的普通股。</p> <p>(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u>上市規則及／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及規例</u>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權力，應由董事會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p> <p>(3) <u>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u>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購入或建議購入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而不論於收購前或同時或之後，惟本公司細則並無禁止公司法許可進行的交易。</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股本變更</b></p> <p>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第45條通過普通決議案，以：</p> <p>(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本面值由決議案決定；</p> <p>(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股本變更</b></p> <p>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第45條通過普通決議案，以：</p> <p>(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本面值由決議案決定；</p> <p>(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p>(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董事可作出釐定，惟本公司發行不具投票權的股份，則總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總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p> <p>(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者；</p> <p>(e) 變更其股本的貨幣面值；及</p> <p>(f) 註銷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p> | <p>(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董事可作出釐定，惟本公司發行不具投票權的股份，則總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總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p> <p>(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者；</p> <p>(e) 變更其股本的貨幣面值；及</p> <p><u>(f)</u> 為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p> <p><u>(f)(g)</u> 註銷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p>6. 在法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文許可使用股份溢價之情況下)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p>   | <p>6. 在法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文許可使用股份溢價之情況下)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股份所附之權利</b></p> <p>9. 在公司法第42條及43條、本公司細則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之特別權利之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可釐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該等優先股或由優先股轉換而來的股份。在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之情況下，並非於市場上或透過出價方式進行之購買，須以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就一般或特定購買事項釐定之最高價格為限。倘以出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享有同等出價權利。</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股份所附之權利</b></p> <p>9. 在公司法第42條及43條、<u>上市規則</u>、本公司細則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之特別權利之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可釐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該等優先股或由優先股轉換而來的股份。在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之情況下，並非於市場上或透過出價方式進行之購買，須以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就一般或特定購買事項釐定之最高價格為限。倘以出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享有同等出價權利。</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修訂權利</b></p> <p>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本公司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本公司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p>(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p> <p>(b) 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及</p> <p>(c) 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修訂權利</b></p> <p>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本公司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u>面值</u>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本公司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p>(a) 大會（<u>包括續會除外</u>）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u>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u>）；及<del>而</del>任何續會上<del>，</del>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p> <p>(b) 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del>，</del>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u>及</u>。</p> <p>(c) 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del>。</del></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股份</b></p> <p>12. (1) 在公司法、公司細則及本公司可能在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指示之規限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p> <p>(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股份</b></p> <p>12. (1) 在公司法、公司細則及本公司可能在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u>上市規則</u>之規限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u>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u>。<u>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若該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及董事會在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均無義務向上述股東或人士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應成為或不應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u></p> <p>(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u>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u>。</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股票</b></p> <p>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會可能另外不時釐定的其他格式。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個類別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毋須任何人士簽署。</p> <p>19. 發行股份方面，股票須於配發後二十一(21)日內（或發行條款訂明的較長期間內），發出或在轉讓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的股份方面，則必須於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後二十一(21)日內發出（除本公司在當時有權拒絕登記而未登記的轉讓個案不包括在內）。</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股票</b></p> <p>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u>或加蓋印章</u>，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會可能另外不時釐定的其他格式。<u>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本公司的鋼印或機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高級職員簽署執行。</u>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個類別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u>（或其他證券的證書）</u>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毋須任何人士簽署。</p> <p>19. 發行股份方面，股票須於配發後<u>或二十一(21)日內（或發行條款訂明的較長期間內）</u>，發出或在轉讓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的股份方面，則必須於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後<u>三十一(21)日內發出（在轉讓的情況下，除本公司在當時有權拒絕登記而未登記的轉讓個案則除外不包括在內）</u>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u>在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u></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p>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股票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公司細則第(2)段。倘所交回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p> <p>(2) 上文(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2港元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釐定的其他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p> <p>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若有)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交還原有股票的條款，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股份的新股票，惟倘就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p> | <p>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股票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公司細則第(2)段。倘所交回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p> <p>(2) 上文(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2港元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釐定的其他<u>相關</u>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p> <p>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若有)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交還原有股票的條款，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股份的新股票，惟倘就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留置權</b></p> <p>22. 對於已作出催繳或須於指定時間內繳付全部股款（無論現時是否應繳付）的有關股份，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該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繳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是否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適用於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公司細則的規定。</p> <p>23. 在該等公司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被施加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被施加留置權股份的有關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留置權</b></p> <p>22. 對於已作出催繳或須於指定時間內繳付全部股款（無論現時是否應繳付）的有關股份，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該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繳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是否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適用於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公司細則的規定。</p> <p>23. 在該等公司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被施加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被施加留置權股份的有關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催繳股款</b></p> <p>26. 催繳股款須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在發行股份時，董事可就股東需要繳付的金額及付款當時的差額作出安排。</p> <p>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若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p> <p>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預繳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被催繳股款。倘已支付任何利息，則股份持有人概無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催繳股款</b></p> <p>26. 催繳股款須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在發行股份時→董事可就股東需要繳付的金額及付款當時的差額作出安排←。</p> <p>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若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p> <p>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預繳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被催繳股款。倘已支付任何利息→則墊付的款項不會賦予相關股份持有人概無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沒收股份</b></p> <p>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一切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b) 聲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p> <p>(2)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知的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將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沒收，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紅。</p> <p>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沒收股份</b></p> <p>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一切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b) 聲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p> <p>(2)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知的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將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沒收，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紅。</p> <p>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p>38. 股份被沒收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本公司已獲支付全額的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利息。</p> | <p>38. 股份被沒收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本公司已獲支付全額的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利息。</p> |
| <p>39. 董事或秘書出具聲明書宣佈股份於所述日期遭沒收，即為對任何聲稱擁有該股份人士而言，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且該聲明書應（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一份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有效所有權文件，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毋須理會購買股份的代價（若有）如何運用，而該人士於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之處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聲明書通告，及沒收事宜須於該日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告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p>  | <p>39. 董事或秘書出具聲明書宣佈股份於所述日期遭沒收，即為對任何聲稱擁有該股份人士而言，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且該聲明書應（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一份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有效所有權文件，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毋須理會購買股份的代價（若有）如何運用，而該人士於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之處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聲明書通告，及沒收事宜須於該日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告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股東名冊</b></p> <p>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a) 各股東的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未繳足股款之任何股份而言，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p> <p>(2) 受公司法規限，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股東名冊</b></p> <p>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a) 各股東的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未繳足股款之任何股份而言，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p> <p>(2) 受公司法規限，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p>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的名冊所在的百慕達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5百慕達元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百慕達元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透過有關指定證券交易所可予接納之任何方式發出通知後，董事會可釐定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 <p>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在辦事處或按照<u>公司法</u>存置的名冊所在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的名冊所在的百慕達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5百慕達元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百慕達元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透過有關指定證券交易所可予接納之任何方式發出通知後，董事會可釐定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記錄日期</b></p> <p>45. 即使該等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p> <p>(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30日的任何時間；</p> <p>(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記錄日期</b></p> <p>45. <u>在上市規則規限下</u>，即使該等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p> <p>(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30日的任何時間；</p> <p>(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股份轉讓</b></p> <p>46. 在該等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以常用或通用格式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之格式或經董事局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而有關轉讓文據可經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局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p> <p>47.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董事會在一般情況或個別情況下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決議接受該些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該等公司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股份轉讓</b></p> <p>46. 在該等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以<u>上市規則</u>允許的方式及根據<u>上市規則</u>或以常用或通用格式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之格式或經董事局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而有關轉讓文據可經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局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p> <p>47.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u>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46條規定的情況下</u>，董事會在一般情況或個別情況下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決議接受該等些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該等公司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p>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上文一般性原則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p> <p>(2) 概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其它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p> <p>(3)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p> <p>(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保留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總冊的百慕達其他地區登記。</p> | <p>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上文一般性原則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p> <p>(2) 概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其它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p> <p>(3)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p> <p>(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保留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總冊的百慕達其他地區登記。</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p>49. 在不限制上一條公司細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p> <p>(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p> <p>(b) 轉讓文件僅與一類股份有關；</p> <p>(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文件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總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p> <p>(d)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釐印（如有需要）。</p> | <p>49. 在不限制上一條公司細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p> <p>(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u>最高</u>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p> <p>(b) 轉讓文件僅與一類股份有關；</p> <p>(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文件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總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p> <p>(d)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釐印（如有需要）。</p> |
| <p>51. 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或透過有關指定證券交易所可予接納之任何方式發出通知，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 <p>51. 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報章以<u>公告或電子通訊</u>或以廣告方式或透過有關指定證券交易所可予接納之任何方式發出通知，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u>合共</u>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b>傳送股份</b>   | <b>傳送股份</b>   |
| <p>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公司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p>  | <p>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公司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p>  |
| <p>53. 受公司法第52條規限，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本公司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一般。</p> | <p>53. 受公司法第52條規限，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本公司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一般。</p> |
| <p>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擁有股息及其它利益如同其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但如董事會認為適當，可保留任何應付股息的支付或其它與該股份相關的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成功地受讓該股份，惟倘符合本公司細則第75(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議上投票。</p>  | <p>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擁有股息及其它利益如同其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但如董事會認為適當，可保留任何應付股息的支付或其它與該股份相關的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成功地受讓該股份，惟倘符合本公司細則第75(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議上投票。</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無法聯絡的股東</b></p> <p>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於本細則第(2)段項下權利的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p> <p>(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p> <p>(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p> <p>(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無法聯絡的股東</b></p> <p>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於本細則第(2)段項下權利的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p> <p>(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p> <p>(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p> <p>(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p>(c)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或透過指定證券交易所可予接納之任何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p> <p>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del>起</del>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p> <p>(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傳送股份而獲有效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喪失任何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p> | <p>(c)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或透過指定證券交易所可予接納之任何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p> <p>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p> <p>(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傳送股份而獲有效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喪失任何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股東大會</b></p> <p>56. 除註冊成立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p> <p>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p> <p>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定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的規定作出此舉。</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股東大會</b></p> <p>56. <u>在公司法的規限下</u>，除召開法定會議的註冊成立的<u>財政年度</u>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u>財政年度</u>舉行一次，<u>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u>，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p> <p>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u>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u>以現場會議形式及公司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u>舉行。</p> <p>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定的任何事項<u>或決議案</u>；且該大會應僅以現場會議形式及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的規定作出此舉<u>自行召開有關現場會議</u>。</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股東大會通告</b></p> <p>59. (1)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的書面通知，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以最少十四(14)個足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惟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p> <p>(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股東大會通告</b></p> <p>59. (1)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的書面通知<u>召開</u>，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以最少十四(14)個足日的書面通知<u>召開</u>。惟<u>倘上市規則允許</u>，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p> <p>(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p>(2) 通告期間不包括發出或視為發出通告當日或通告被視為送達當日及擬召開大會當日，且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註明將予召開的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p> | <p>(2) 通告期間不包括發出或視為發出通告當日或通告被視為送達當日及擬召開大會當日，且通告須註明<u>(a)會議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64A條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屬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包括一項聲明，說明其具有效力並附有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將於大會前取得有關詳情的地點，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u>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註明將予召開的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股東大會議事程序</b></p> <p>61.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p>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股東大會議事程序</b></p> <p>61.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u>(僅就構成法定人數而言)</u>由結算所委任<u>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u>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p>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u>(倘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無，則董事會)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倘適用)其他地點，按公司細則第57條所指的有關形式及方式</u>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p>63. 本公司總裁或主席須出任大會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董事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彼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p> | <p>63. (1) <u>本公司總裁或主席或（倘存在超過一名主席，則彼等之間可能同意或（倘未能達成協議）所有出席董事所選舉的）任何一名主席須出任大會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願意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倘存在超過一名副主席，則彼等之間可能同意或（倘未能達成協議）所有出席董事所選舉的）任何一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倘未有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願意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董事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彼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u></p> <p>(2) <u>如股東大會主席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但因使用有關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而未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公司細則第63(1)條釐定）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大會，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u></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p>64.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除可在原先會議上處理的事項外，續會上將不處理其他事項。</p> | <p>64. <u>在公司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大會舉行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或地點及／或形式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u>公司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除可在原先會議上處理的事項外，續會上將不處理其他事項。</p> <p>64A. (1)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藉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手段同時出席及參與而如此行事。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施手段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 <p>(2) <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各項：</u></p> <p>(a) <u>倘股東在會議地點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出席，則會議如已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應被視為已經開始；</u></p> <p>(b) <u>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在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手段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而該大會應獲正式構成且其程序屬有效，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過程中提供充足電子設施，以確保位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施手段出席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處理所召開會議的事務；</u></p> <p>(c) <u>倘股東藉出現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施手段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理由故障，或致使位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參與處理所召開大會的事務的安排的任何其他故障，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施，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未能連接或持續連接電子設施，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或已於該處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已經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前提是於整個會議期間均有法定人數出席。</u></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 <p>(d) <u>倘任何會議地點並非處於主要會議地點的相同司法權區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除非通知另有規定，公司細則有關送達及作出大會通告，及呈交委任的時間的條文，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應用；及在電子會議的情況下，呈交委任的時間應以會議通告為準。</u></p> <p><u>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情況及／或以電子設施手段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情況（不論是否涉及門票分發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事項），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親身或由委任代表）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及任何股東在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限於當時有效且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之通告列明適用於該會議之任何有關安排。</u></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 <p data-bbox="810 272 1182 306"><u>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87 370 1353 740">(a) <u>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公司細則第64A(1)條所指之目的而言成為不充足或就其他情況而言不足以令會議大致上可根據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u></li> <li data-bbox="887 804 1353 932">(b) <u>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充足；或</u></li> <li data-bbox="887 995 1353 1166">(c) <u>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在會議上溝通及／或表決的人士表達觀點之合理機會；或</u></li> <li data-bbox="887 1229 1353 1421">(d) <u>在會議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事件、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擾亂行為，或無法保障妥善有序進行會議；</u></li> </ul> <p data-bbox="887 1485 1353 1902"><u>則在並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公司細則或按普通法而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在無須獲得大會同意且於大會開始前後及不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出席的情況下，可全權酌情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直至有關押後時為止已在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將屬有效。</u></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 <p>64D. (1) <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按適用者)認為適當者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安全有序進行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物品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釐定容許可在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數量及頻次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所在場地的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公司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屬最終及不可推翻，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迫離開現場或電子會議。</u></p> <p>64E. <u>倘於發送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舉行會議前或於押後會議後但於舉行續會前(不論續會是否需要發出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因任何理由而按召開會議的通告所註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按電子設施手段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合宜，則彼等可在並無股東批准的情況下變更或押後會議至另一個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者的一般性下，董事將有權力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提供相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發生押後而並無進一步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日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訊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公司細則受限於下列各項：</u></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 <p>(a) <u>當以此方式押後會議時，本公司將致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頁刊登有關押後的通告(惟未有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自動押後會議)；</u></p> <p>(b) <u>僅當變更會議通告所註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變更詳情；</u></p> <p>(c) <u>當根據公司細則押後或變更會議時，受限於且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64條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經註明，否則董事會將就押後或變更會議釐定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按公司細則規定於押後或變更大會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接獲，則其將屬有效(除非以新委任撤銷或取代)；及</u></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 <p data-bbox="890 272 1359 591">(d) <u>毋須就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作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是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與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u></p> <p data-bbox="810 661 1359 1027"><u>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有責任維持充足設施，以便出席及參與會議。在公司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會令會議程序及／或於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無效。</u></p> <p data-bbox="810 1098 1359 1364"><u>64G. 在不損害公司細則第64條的其他條文下，現場會議亦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可令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彼此溝通的其他通訊設施手段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u></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投票</b></p> <p>66. 在公司細則所賦予或根據公司細則所規定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之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如為法人團體，則為根據公司法第78條正式授權出席大會之代表）或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將有一票投票權，另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惟就預繳或入帳列為預繳之股款之分期部份，則不能視作為上述目的之繳足股份。儘管公司細則有其他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者）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投票權。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或之前）由下列人士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否則在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投票：</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投票</b></p> <p>66. (1) 在公司細則所賦予或根據公司細則所規定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之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如為法人團體，則為根據公司法第78條正式授權出席大會之代表）或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將有一票投票權，另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惟就預繳或入帳列為預繳之股款之分期部份，則不能視作為上述目的之繳足股份。儘管公司細則有其他規定，<u>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就現場會議而言）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者）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有一票投票權。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或之前）由下列人士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否則在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投票；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p>(a) 由該大會主席提出；或</p> <p>(b) 由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提出；或</p> <p>(c) 由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且持有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提出；或</p> <p>(d) 由持有賦予權利在大會上投票且其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該項權利之股份之實繳股款之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提出；或</p> <p>(e)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所有規定，任何董事個別或共同地或連同該大會之主席持有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佔在該大會上股份的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而該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的表格所指示者相反。</p> | <p><del>(a)</del>(2) 由該大會主席提出；或倘屬現場會議而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del>(b)</del>(a) 由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提出；或</p> <p><del>(c)</del>(b) 由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且持有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提出；或</p> <p><del>(d)</del>(c) 由持有賦予權利在大會上投票且其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該項權利之股份之實繳股款之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提出；或。</p> <p>(e)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所有規定，任何董事個別或共同地或連同該大會之主席持有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佔在該大會上股份的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而該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的表格所指示者相反。</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p>由股東之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之人士提出之要求,將被視為由股東提出者。</p>  | <p>由股東之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之人士提出之要求,將被視為由股東提出者。</p>  |
| <p>67. 除非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及並無撤回該要求,否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的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p>                 | <p>67. <u>若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u>除非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及並無撤回該要求,否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的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p> |
| <p>68. 倘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則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於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只須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有所規定時,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p>   | <p>68. 倘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則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於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只須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u>上市</u>規則有所規定時,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p>  |
| <p>69. 有關推選主席或續會問題而提出的投票表決須即時進行。有關任何其他事項的投票表決要求須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採用抽籤或投票書或選票),即時進行或於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該要求日期後三十(30)日)在主席指定的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告。</p> | <p>69. 有關推選主席或續會問題而提出的投票表決須即時進行。有關任何其他事項的投票表決要求須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採用抽籤或投票書或選票),即時進行或於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該要求日期後三十(30)日)在主席指定的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告。</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70. 投票表決要求不應阻礙會議進程或除要求投票表決事項外任何事項的處理，及在取得主席同意後，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  | 70. 投票表決要求不應阻礙會議進程或除要求投票表決事項外任何事項的處理，及在取得主席同意後，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   |
| 71.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 71.68.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
| 72.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 72.69.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
| 73. 倘票數相等，則（無論舉手或投票表決）除其可能持有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73.70. <u>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u> 倘票數相等，則（無論舉手或投票表決）除其可能持有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 74.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74.71. <u>若有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如同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倘若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u>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p>75.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為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無論舉手或投票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聲稱將投票人士的證據。</p> <p>(2) 根據公司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p> | <p>75.72.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為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無論舉手或投票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u>延會</u>(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聲稱將投票人士的證據。</p> <p>(2) 根據公司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u>延會</u>(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p>76. (1) 除董事局另有決定者外，股東須正式登記及繳足有關其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目前應付之款項後，方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作出投票，並被計入在法定人數之內。</p> <p>(2) 如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必須就本公司任何指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就本公司任何指定決議案僅可投贊成票或僅可投反對票，如有關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上述規定或限制有抵觸之投票，其票數將不被計算。</p> <p>77. 倘：</p> <p>(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p> <p>(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p> <p>(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 <p>76.73. (1) 除董事局另有決定者外，股東須正式登記及繳足有關其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目前應付之款項後，方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作出投票，並被計入在法定人數之內。</p> <p>(2) <u>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宜。</u></p> <p>(23) 如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必須就本公司任何指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就本公司任何指定決議案僅可投贊成票或僅可投反對票，如有關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上述規定或限制有抵觸之投票，其票數將不被計算。</p> <p>77.74. 倘：</p> <p>(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p> <p>(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p> <p>(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委任代表</b></p> <p>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股東可僅就其所持的部份本公司股份委任一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除此以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人團體股東之委任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股東可行使之同樣權力。</p> <p>79.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主管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主管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主管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委任代表</b></p> <p>78: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u>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表該股東並代其投票。</u>僅就其所持的部份本公司股份委任一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除此以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人團體股東之委任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股東可行使之同樣權力。</p> <p>79:76.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主管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主管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主管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 <p>77. (1) <u>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相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委任代表的邀請書、顯示委任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公司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手段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所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註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特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註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公司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手段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並非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u></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p>80.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就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的投票表決而言,則不少於指定投票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遲交的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無效。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的投票表決要求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p> | <p>80.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就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的投票表決而言,則不少於指定投票時間前三十四(24)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u>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將以所註明電子地址收取</u>遲交的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無效。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的投票表決要求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p>81.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並不妨礙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要求或共同要求投票表決,並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文件中註明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p> | <p>81.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並不妨礙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要求或共同要求投票表決,並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文件中註明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u>儘管並無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或本公司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董事會可決定(整體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視代表委任為有效。受限於上述情況,如代表委任及本公司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無按本公司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則受委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u></p> |
| <p>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等事宜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投票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p>                | <p>82.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等事宜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投票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p>  |
| <p>83. 根據該等公司細則,股東可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該等公司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的規定(經必要變通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以委任授權人的文件。</p>   | <p>83.80. 根據該等公司細則,股東可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該等公司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的規定(經必要變通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以委任授權人的文件。</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由代表行事的公司</b></p> <p>84.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倘該公司為本公司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倘獲此授權的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該等公司細則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p> <p>84A.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亦為法人團體))，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惟如多於一名人士獲授權，有關授權書必須註明每名獲授權委任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在有關授權書上註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所賦予之權利與權力，猶如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一樣及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股東一樣，包括以個人名義在舉手表決時投票之權利，並將被視為已獲正式委任，而毋須其他事實證據證明。</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由代表行事的公司</b></p> <p>84.81. (1)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出席、表決及行使倘該公司為本公司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倘獲此授權的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該等公司細則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p> <p>84A. (2)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亦為法人團體))，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惟如多於一名人士獲授權，有關授權書必須註明每名獲授權委任人士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如此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委任，而毋須其他事實證據證明，及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在有關授權書上註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所賦予之權利與權力，猶如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一樣及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股東一樣，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以個人名義在舉手表決時投票之權利，並將被視為已獲正式委任，而毋須其他事實證據證明。</p> <p>(3) 本公司細則有關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條規定獲授權的代表。</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股東書面決議案</b></p> <p>85. (1) 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凡經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的書面決議案，均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有關）獲以此方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p> <p>(2) 儘管該等公司細則有任何規定，不可通過書面決議案以達到根據公司細則第86(4)條於董事任期屆滿前將董事罷免或達到根據公司細則第154(3)條有關委任及罷免核數師之目的。</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股東書面決議案</b></p> <p>85.82. (1) <u>根據公司法</u>，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凡經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的書面決議案，均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有關）獲以此方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p> <p>(2) 儘管該等公司細則有任何規定，不可通過書面決議案以達到根據公司細則第<u>86</u>3(4)條於董事任期屆滿前將董事罷免或達到根據公司細則第154<u>2</u>(3)條有關委任及罷免核數師之目的。</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董事會</b></p> <p>86. (1)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外，董事人數最少為兩(2)名。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另行決定，否則並無董事人數上限。董事將首先在股東法定會議上被提名或委任，其後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被提名或委任，並將一直出任有關職務直至下一次董事委任或直至選出或委任其繼任人為止。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均可授權董事局填補在股東大會上未填補之董事空缺。</p> <p>(2)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授權規限下，董事(直至及除非有關授權被撤回)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惟獲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逾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任何最高數目。任何以此方式經董事會委任之董事應僅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倘是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是增加董事會的名額)為止，並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p> <p>(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均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董事會</b></p> <p>86.83. (1)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外，董事人數最少為兩(2)名。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另行決定，否則並無董事人數上限。董事將首先在股東法定會議上被提名或委任，其後根據公司細則第87<u>4</u>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或為此目的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被提名或委任，董事的任期由股東決定，或如沒有該決定的，則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規定或直至選出或委任其繼任人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並將一直出任有關職務直至下一次董事委任或直至選出或委任其繼任人為止。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均可授權董事局填補在股東大會上未填補之董事空缺。</p> <p>(2)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授權規限下，董事(直至及除非有關授權被撤回)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授權規限下，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惟獲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逾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任何最高數目。任何以此方式經董事會委任之董事應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倘是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是增加董事會的名額)為止，並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p> <p>(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均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p>(4) 儘管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訂立之協議另有規定(但不損根據該協議下任何損失之索償),股東可於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於一名董事任期屆滿前之任何時間將該董事罷免,但必須於為了罷免董事之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十四(14)日將包含有意罷免董事之陳述之股東大會通知送達該董事,並給予該董事在該股東大會就罷免動議發言權利。</p> <p>(5) 根據上文第(4)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被撤職的大會上由股東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任職至下次委任董事或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倘並無推選或委任董事,則有關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的任何空缺。</p> <p>(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位。</p> | <p>(4) 儘管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訂立之協議另有規定(但不損根據該協議下任何損失之索償),股東可於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於一名董事任期屆滿前之任何時間將該董事罷免,但必須於為了罷免董事之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十四(14)日將包含有意罷免董事之陳述之股東大會通知送達該董事,並給予該董事在該股東大會就罷免動議發言權利。</p> <p>(5) 根據上文第(4)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被撤職的大會上由股東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任職至下次委任董事或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倘並無推選或委任董事,則有關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的任何空缺。</p> <p>(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位。</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董事退任</b></p> <p>87. (1) 每名董事自上次獲選或重選後,須不遲於第三個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倘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告退之董事人數少於三分之一當時在任之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目),則額外的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輪席告退,以彌補不足之數。</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董事退任</b></p> <p>87. (1) 每名董事自上次獲選或重選後,須不遲於第三個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倘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告退之董事人數少於三分之一當時在任之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目),則額外的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輪席告退,以彌補不足之數。</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p>(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輪席告退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細則第86(2)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p> | <p>84. (1) <u>不論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u></p> <p>(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u>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u>。輪席告退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公司細則第86<u>3</u>(2)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p>88. 除於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人士（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符合資格出席通告所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不包括獲提名之人士）發出署名通知，表示有意提名選舉人士，以及獲提名人士表示接受推選之署名書面通知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則除外。接納有關通知的時間不得少於七(7)日，而該時期之計算，由不早於寄發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後翌日開始至不遲於召開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p> | <p>88:85. 除於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人士（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符合資格出席通告所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不包括獲提名之人士）發出署名<u>簽署</u>通知，表示有意提名選舉人士，以及<u>附上</u>所提名人士<u>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u>已提交獲提名人士表示接受推選之署名書面通知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則除外。接納有關通知的時間不得少於七(7)日，而該時期之計算，由不早於寄發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後翌日開始至不遲於召開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喪失董事資格</b></p> <p>89.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p> <p>(1) 倘董事將辭任通知書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辭職；</p> <p>(2) 倘董事神智失常或身故；</p> <p>(3) 倘董事未經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p> <p>(4) 倘董事破產或獲判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p> <p>(5) 倘董事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p> <p>(6) 倘董事因法規條文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該等公司細則遭撤職。</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喪失董事資格</b></p> <p>89:86.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p> <p>(1) 倘董事將辭任通知書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辭職；</p> <p>(2) 倘董事神智失常或身故；</p> <p>(3) 倘董事未經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p> <p>(4) 倘董事破產或獲判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p> <p>(5) 倘董事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p> <p>(6) 倘董事因法規條文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該等公司細則遭撤職。</p> <p><u>任何董事概不會僅因已屆任何年齡而須退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或重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且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已屆任何年齡而須失去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u></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執行董事</b></p> <p>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條款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p> <p>91. 即使有公司細則第96條、97條、98條及99條的規定，根據公司細則第90條獲委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慰勞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執行董事</b></p> <p>90: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條款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p> <p>91:88. 即使有公司細則第96<u>3</u>條、97<u>4</u>條、98<u>5</u>條及99<u>6</u>條的規定，根據公司細則第90<u>87</u>條獲委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慰勞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替任董事</b></p> <p>92. 任何董事可隨時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及如其替代董事並非其他董事，其委任除非之前已被董事會批准，否則須待獲得批准後，方可作實。</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替任董事</b></p> <p>92.89. 任何董事可隨時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及如其替代董事並非其他董事，其委任除非之前已被董事會批准，否則須待獲得批准後，方可作實。<u>如此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候補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而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隨時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而導致(如其為董事)其須退任該職位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終止為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可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享有本身權利的一位董事，並可作為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行事。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對其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對其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上述任何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公司細則的規定將如同其為董事般適用，除非在其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則可累積。</u></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p>93. 每位替任董事在各方面（與委任替任董事的權力及薪金有關者除外）須受公司法及該等公司細則有關董事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p> <p>94.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加在其本身的表決權之上）。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p> <p>95. 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根據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本公司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如同該董事並無退任一樣。</p> | <p>93.90. 每位替任董事在各方面（與委任替任董事的權力及薪金有關者除外）須受公司法及該等公司細則有關董事的規定所規限，<u>替任董事就公司法而言僅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候補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u>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u>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u></p> <p>94.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加在其本身的表決權之上）。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p> <p>95.92. <u>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根據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本公司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如同該董事並無退任一樣。</u></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董事袍金及開支</b></p> <p>96.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不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p> <p>97. 每位董事可獲補償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履行董事職務所產生的合理費用。</p> <p>98.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條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條文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p> <p>99.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與退任有關的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董事袍金及開支</b></p> <p>96.93.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不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p> <p>97.94. 每位董事可獲補償或預付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履行董事職務所產生的<u>或預期產生的</u>合理費用。</p> <p>98.95.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條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條文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p> <p>99.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與退任有關的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董事權益</b></p> <p>100. 董事可：</p> <p>(a) 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以外的酬金；</p> <p>(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董事權益</b></p> <p><del>100.</del>97. 董事可：</p> <p>(a) 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以外的酬金；</p> <p>(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p>(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協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主管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倘該等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任何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主管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主管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p> | <p>(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協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主管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倘該等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任何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主管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主管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p>101.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細則，董事或提議或有意作為董事的人概不會因其與本公司訂有合約之身份（關於其職位或其聯繫人之職位或利益或作為賣方或買方或任何其他形式）而遭取消資格，該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不會因董事或其聯繫人以任何方式有權益而須作迴避，亦不會因任何董事有此等訂約或有此等權益而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之身份或受託關係而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下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等董事須披露彼等及其聯繫人任何根據公司細則第102條存在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權益性質。</p> <p>102. 若董事知悉其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董事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議上申明其或其聯繫人之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或其聯繫人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或其聯繫人之利益性質。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局發出一般通知，以表明以下內容：</p> <p>(a) 其或其聯繫人為指定公司或機構之股東或高級職員，並應被視為於發出通知當日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p> | <p><del>101</del><u>98</u>.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細則，董事或提議或有意作為董事的人概不會因其與本公司訂有合約之身份（關於其職位或其聯繫人之職位或利益或作為賣方或買方或任何其他形式）而遭取消資格，該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不會因董事或其聯繫人以任何方式有權益而須作迴避，亦不會因任何董事有此等訂約或有此等權益而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之身份或受託關係而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下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等董事須披露彼等及其聯繫人任何根據公司細則第<del>102</del><u>99</u>條存在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權益性質。</p> <p><del>102</del><u>99</u>.董事若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若董事知悉其或其聯繫人<u>在與</u>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董事<u>則</u>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議上申明其或其聯繫人之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或其聯繫人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或其聯繫人之利益性質。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局發出一般通知，以表明以下內容：</p> <p>(a) 其或其聯繫人為指定公司或機構之股東或高級職員，並應被視為於發出通知當日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p>(b) 其或其聯繫人應被視為於發出通知當日後與指定有關連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p> <p>則應根據本公司細則被視為其或其聯繫人於有關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之利益關係之充份聲明；惟該通知需於董事會議上發出或有關董事已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將於發出通知後下一次董事會議上提呈及宣讀，否則該通知概無任何效力。</p> <p>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享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被計算入法定人數內），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項事項：</p> <p>(i)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個別或共同按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p> | <p>(b) 其或其聯繫人應被視為於發出通知當日後與指定有關連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p> <p>則應根據本公司細則被視為其或其聯繫人於有關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之利益關係之充份聲明；惟該通知需於董事會議上發出或有關董事已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將於發出通知後下一次董事會議上提呈及宣讀，否則該通知概無任何效力。</p> <p><del>103.</del>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享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被計算入法定人數內），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項事項：</p> <p>(i) <u>就下列各項給予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u></p> <p>(a) 有關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br/>(ii)或</p> <p>(b) <u>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按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u></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p>(iii) 任何本公司可能推銷或有意認購或購買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發行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有關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或將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p> <p>(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擁有相同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p>(v) 與任何其他公司之合約或安排，而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在此等合約或安排上之利益，不論直接或間接，僅因其身為該等公司之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或實益擁有該公司之股份，惟該董事及其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該等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籍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必須少於百分之五(5)；或</p> <p>(vi) 任何涉及採納、修訂或實施之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聯繫人在此等計劃中享有利益）之建議、或涉及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而該等建議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該等人士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p> | <p>(iii)(ii) 任何本公司可能推銷或有意認購或購買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發行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有關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或將參與有關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p> <p>(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擁有相同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p>(v) 與任何其他公司之合約或安排，而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在此等合約或安排上之利益，不論直接或間接，僅因其身為該等公司之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或實益擁有該公司之股份，惟該董事及其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該等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籍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必須少於百分之五(5)；或</p> <p>(vi)(iii) <u>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u></p> <p>(a) 任何涉及採納、修訂或實施之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此等計劃中享有利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p>(2) 倘若及只要（僅限於倘若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或其或任何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間公司）一家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所授予股東之投票權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作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不應計及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所持有但並無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及倘若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收入而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復歸或剩餘權益之信託所涉及股份，及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僅作為單位持有人而擁有權益之法定單位信託計劃所涉及之股份。</p> <p>(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公司5%或以上權益而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將被視作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p> | <p>(b) 建議、或涉及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董事、僱員及退休人員之福利計劃，或其任何排之任何建議，而該等建議並無給與該計劃之任何人士所獲之特權或利益。</p>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2) 倘若及只要（僅限於倘若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或其或任何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間公司）一家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所授予股東之投票權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作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不應計及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所持有但並無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及倘若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收入而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復歸或剩餘權益之信託所涉及股份，及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僅作為單位持有人而擁有權益之法定單位信託計劃所涉及之股份。</p> <p>(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公司5%或以上權益而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將被視作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p>(4) 倘在任何董事局會議上出現有關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擁有重大權益的問題或有關任何董事(該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之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透過該名董自願同意放棄投票之方式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就該名董事所作之裁決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該名董事並未向董事局誠實地披露據其及其聯繫人所知其所擁有之權益之性質或程度。如大會主席出現上述問題，則有關問題將透過董事局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大會主席不得投票)，而有關決議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該大會主席並未向董事局誠實地披露據其所知其及其聯繫人所擁有之權益之性質或程度。</p> | <p>(4)(2) 倘在任何董事局會議上出現有關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擁有重大權益的問題或有關任何董事(該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之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透過該名董自願同意放棄投票之方式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就該名董事所作之裁決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該名董事並未向董事局誠實地披露據其及其聯繫人所知其所擁有之權益之性質或程度。如大會主席出現上述問題，則有關問題將透過董事局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大會主席不得投票)，而有關決議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該大會主席並未向董事局誠實地披露據其所知其及其聯繫人所擁有之權益之性質或程度。</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董事的一般權力</b></p> <p>104.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規程或根據本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該等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公司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p> <p>(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p> <p>(3) 在不影響該等公司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p> <p>(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購股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董事的一般權力</b></p> <p><del>104.</del>10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規程或根據本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該等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公司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p> <p>(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p> <p>(3) 在不影響該等公司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p> <p>(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購股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del>一</del>；</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p>(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p> <p>(c)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終止在百慕達存續，及在百慕達以外的指定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存續。</p> <p>105.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p> | <p>(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sup>一</sup>；及</p> <p>(c)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終止在百慕達存續，及在百慕達以外的指定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存續。</p> <p><del>105.</del>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p>106.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交易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p> | <p><del>106.</del><u>103.</u>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交易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p> |
| <p>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p>   | <p><del>107.</del><u>104.</u>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p>   |
| <p>10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決定的方式簽署、發出、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存置本公司的銀行賬戶。</p>  | <p><del>108.</del><u>105.</u>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決定的方式簽署、發出、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存置本公司的銀行賬戶。</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p>109.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分享溢利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p> <p>(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p> | <p><del>109.</del>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分享溢利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p> <p>(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借款權力</b></p> <p>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p> <p>111.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作出轉讓，而不受到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的任何權益影響。</p> <p>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p> <p>113.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了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的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標的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p> <p>(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的規定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借款權力</b></p> <p>H10: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p> <p>H1: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作出轉讓，而不受到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的任何權益影響。</p> <p>H2: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p> <p>H3:110.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了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的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標的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p> <p>(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的規定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董事會的議事程序</b></p> <p>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決定。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p>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在應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可以書面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召開董事會會議。任何董事均可預先或追溯豁免任何大會通知。</p> <p>116.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u>董事會的議事程序</u></b></p> <p>H4.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決定。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p>H5.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在應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可以書面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召開董事會會議。任何董事均可預先或追溯豁免任何大會通知。<u>每當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送達至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在網頁提供）在網頁提供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u></p> <p>H6.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p>(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p> <p>(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及如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並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結束。</p> | <p>(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p> <p>(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及如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並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結束。</p> |
| <p>117.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該等公司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p>                         | <p>H7: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該等公司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p>                      |
| <p>118. 董事會可選任一位會議主席及一位或多位會議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倘並無推選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p>  | <p>H8:115. 董事會可選任一位或多位會議主席及一位或多位會議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倘並無推選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p>119.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p>   | <p><del>119</del>.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p>   |
| <p>120.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董事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份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p> <p>(2) 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事宜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p> | <p><del>120</del>.117.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董事<u>及其他人士</u>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份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p> <p>(2) 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事宜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p> |
| <p>121.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該等公司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規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公司細則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p>  | <p><del>121</del>.118.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該等公司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規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公司細則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p>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公司細則第93條所指的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的副本須已按該等公司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的相同方式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p> | <p>122.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公司細則第93條所指的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的副本須已按該等公司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的相同方式發給或其內容已按本公司細則規定發出通告方式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u>並且董事未知悉或收到來自任何其他董事對該決議的反對意見。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書面給予董事會的有關決議同意通知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將被視為其對有關決議作出書面簽署。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有上文所述，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u></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p>123.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已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p>   | <p><del>123.</del><u>120.</u>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已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經理</b></p> <p>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p> <p>125.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p> <p>126.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就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於其屬下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的權力。</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經理</b></p> <p><del>124.</del><u>121.</u>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p> <p><del>125.</del><u>122.</u>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p> <p><del>126.</del><u>123.</u>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就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於其屬下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的權力。</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高級人員</b></p> <p>127.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主席、董事、秘書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以上所有人士就法規及該等公司細則而言均被視為高級人員。</p> <p>(2) 本公司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選出一位董事為主席，並可委任另一位董事為董事總經理；及如多於一位董事被提議擔任以上職務，董事可以其可能釐定之方式就該職務進行選舉。</p> <p>(3) 高級人員收取的酬金由董事不時決定。</p> <p>(4) 倘本公司常駐百慕達的董事不能達到法定人數，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委任並設有一位常駐代表(為一位常駐於百慕達的人士)，且該常駐代表須在百慕達設有辦事處並遵守公司法的規定。</p> <p>本公司須向該常駐代表提供彼可能需要的文件及資料，以遵守公司法的規定。</p> <p>該常駐代表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出席前述會議以及於該等會議上發言。</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高級人員</b></p> <p><del>127.</del>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主席、董事、<u>及</u>秘書<u>以及</u>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規<u>公司法及(在公司細則第128(4)條的規限下)</u>該等公司細則而言均被視為高級人員。</p> <p>(2) 本公司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選出一位董事為主席，並可委任另一位董事為董事總經理；及如多於一位董事被提議擔任以上職務，董事可以其可能釐定之方式就該職務進行選舉。</p> <p>(3) 高級人員收取的酬金由董事不時決定。</p> <p>(4) 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委任並設有一位常駐百慕達的常駐代表董事不能達到法定人數，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委任並設有一位常駐代表(為一位常駐於百慕達的人士)，且則該常駐代表須在百慕達設有辦事處並遵守公司法的規定。</p> <p>(4) 本公司須向該常駐代表提供彼可能需要的文件及資料，以遵守公司法的規定。</p> <p>(5) 該常駐代表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之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出席前述會議以及於該等會議上發言。</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p>128.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p> <p>(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亦須履行公司法或該等公司細則指定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職責。</p> | <p><del>128.</del>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p> <p>(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亦須履行公司法或該等公司細則指定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職責。</p> |
| <p>129. 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須擔任彼出席的所有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的會議主席。倘總裁或主席未能出席會議,則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委任或選舉會議主席。</p>   | <p><del>129.</del> 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須擔任彼出席的所有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的會議主席。倘總裁或主席未能出席會議,則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委任或選舉會議主席。</p>   |
| <p>130.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p>  | <p><del>130.</del>126.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p>  |
| <p>131. 公司法或該等公司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p>  | <p><del>131.</del>127. 公司法或該等公司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b></p> <p>132. (1) 董事會須促使在辦事處保存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並須於當中登錄各董事及高級人員以下各方面的詳細資料，即：</p> <p style="padding-left: 2em;">(a) 其姓氏及名字；及</p> <p style="padding-left: 2em;">(b) 其地址。</p> <p>(2) 倘發生下列事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a) 任何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變更；或</p> <p style="padding-left: 2em;">(b)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所載的詳細資料有任何變動，</p> <p>董事會須於發生後十四(14)日內，促使在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內登錄有關變動的詳細資料及發生變動的日期。</p> <p>(3)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在辦事處公開，以供公眾股東免費查詢。</p> <p>(4) 於本公司細則內，「高級人員」一詞具公司法第92A(7)條所賦予的涵義。</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b></p> <p><del>132.128.</del> (1) 董事會須促使在辦事處保存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並須於當中登錄各董事及高級人員以下各方面的詳細資料，即：</p> <p style="padding-left: 2em;">(a) 如為個人，其現時的姓氏及、名字；及</p> <p style="padding-left: 2em;">(b) 其地址；及</p> <p style="padding-left: 2em;">(b) 如為公司，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p> <p>(2) 倘發生下列事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a) 任何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變更；或</p> <p style="padding-left: 2em;">(b)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所載的詳細資料有任何變動，</p> <p>董事會須於發生後十四(14)日內，促使在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內登錄有關變動的詳細資料及發生變動的日期。</p> <p>(3)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須於每個營業日<u>時段</u>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在辦事處公開，以供公眾股東免費查詢。</p> <p>(4) 於本公司細則內，「高級人員」一詞具公司法第92A(7)條所賦予的涵義。</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會議記錄</b></p> <p>133.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p> <p>(a) 所有高級人員的選舉及委任；</p> <p>(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p> <p>(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會議記錄</b></p> <p>133.129.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p> <p>(a) 所有高級人員的選舉及委任；</p> <p>(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p> <p>(c) 每次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p> <p>(2) <u>按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編寫的會議記錄須由秘書存放在辦事處。</u></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印章</b></p> <p>134.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為此獲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委員會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該等公司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公司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p> <p>(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的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該等公司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印章</b></p> <p>134.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u>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形式</u>。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為此獲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委員會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該等公司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公司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p> <p>(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的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該等公司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文件驗證</b></p> <p>135.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文件驗證</b></p> <p>135.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文件銷毀</b></p> <p>136.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p> <p>(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p> <p>(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p> <p>(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p> <p>(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p> <p>(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7)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文件銷毀</b></p> <p><del>136.</del>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p> <p>(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p> <p>(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p> <p>(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p> <p>(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p> <p>(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7)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p>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股東名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取消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所述的條件而負責；及(3)本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p> <p>(2) 儘管該等公司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可在適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授權銷毀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a)至(e)分段所載文件及任何其他有關股份註冊之文件，而該等文件已由本公司或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本公司製成微縮菲林或以電子方式貯存，惟本條公司細則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且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沒有收到明確通知，指該等文件與索償有關而須予保存。</p> | <p>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股東名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取消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所述的條件而負責；及(3)本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p> <p>(2) 儘管該等公司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可在適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授權銷毀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a)至(e)分段所載文件及任何其他有關股份註冊之文件，而該等文件已由本公司或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本公司製成微縮菲林或以電子方式貯存，惟本條公司細則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且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沒有收到明確通知，指該等文件與索償有關而須予保存。</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股息及其他付款</b></p> <p>137.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宣佈根據股東於可供分派溢利中的權利及權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所宣派股息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自繳入盈餘（經根據公司法加以確定）中撥款分派予股東。</p> <p>138. 如本公司自繳入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會導致無法在負債到期時償還負債，或其資產的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和，則不會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p> <p>139.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p> <p>(a) 所有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p> <p>(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期間的任何部份時間內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股息及其他付款</b></p> <p>137.13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宣佈根據股東於可供分派溢利中的權利及權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所宣派股息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自繳入盈餘（經根據公司法加以確定）中撥款分派予股東。</p> <p>138.134. 如本公司自繳入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會導致無法在負債到期時償還負債，或其資產的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和，則不會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p> <p>139.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p> <p>(a) 所有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p> <p>(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期間的任何部份時間內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p>140.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利潤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p> | <p>140.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利潤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p> |
| <p>141.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的款項（如有）。</p>  | <p>141.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的款項（如有）。</p>  |
| <p>142.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p>  | <p>142.138.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p>143.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祇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登記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妥為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p> | <p>143.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祇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登記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妥為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p> |
| <p>144.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p>  | <p>144.140.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p>145.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是以上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p> | <p>145.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是以上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p>146.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p> <p>(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p> <p>(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p> <p>(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p> <p>(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p> | <p>146.142.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p> <p>(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p> <p>(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p> <p>(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p> <p>(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p>(iv)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將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p> <p>(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p> <p>(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p> | <p>(iv)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將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p> <p>(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p> <p>(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p>(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p> <p>(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p> <p>(iv)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項權利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將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p> | <p>(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p> <p>(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p> <p>(iv)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項權利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將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p>(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2)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p> <p>(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結集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p> | <p>(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2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p> <p>(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結集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p>(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以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p>   | <p>(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以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p>   |
| <p>(4) 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p>                    | <p>(4) 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p>                    |
| <p>(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彼等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配或提呈或授出。</p> | <p>(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彼等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配或提呈或授出。</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儲備</b></p> <p>147.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溢利的適用的任何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毋須將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將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將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儲備</b></p> <p>147.143.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溢利的適用的任何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毋須將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將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將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撥充資本</b></p> <p>148.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令該決議生效。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並在公司法第40(2A)條所規限下，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向該等股東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數額至儲備及應用該項儲備時，董事會應遵守公司法的規定。</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撥充資本</b></p> <p>148.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令該決議生效。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並在公司法第40(2A)條所規限下，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向該等股東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數額至儲備及應用該項儲備時，董事會應遵守公司法的規定。</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p>149.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p> | <p>(2) <u>儘管有公司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方式為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團體、參股公司、信託、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作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u></p> <p><del>149.</del>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認購權儲備</b></p> <p>150.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p> <p>(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p> <p>(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認購權儲備</b></p> <p><del>150.</del>146.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p> <p>(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p> <p>(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p>(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p> <p>(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該等額外的股份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p> <p>(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p> <p>(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p> <p>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p> | <p>(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p> <p>(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該等額外的股份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p> <p>(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p> <p>(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p> <p>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p>(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之前，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悉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p> | <p>(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之前，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悉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p>(2)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p> <p>(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p> <p>(4) 由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的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p> | <p>(2)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p> <p>(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p> <p>(4) 由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的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會計記錄</b></p> <p>151.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p> <p>152.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在公司法規限下)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本公司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本公司董事以外的股東概不可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p> <p>153. 在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3A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公司法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細則不得要求將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會計記錄</b></p> <p>151.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p> <p>152.148.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在公司法規限下)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本公司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本公司董事以外的股東概不可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p> <p>153.149. 在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3A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公司法規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細則不得要求將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p>153A.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之範圍內，並已遵守該等規定，及取得所有所需之批准（如有），就任何人士而言，以任何法規不禁止之方式向該人士寄發摘自本公司年度帳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兩者之格式及所載資料均須符合適用法規之規定），即當作符合公司細則第153條之規定，惟有權獲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任何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p> | <p>153A0.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u>上市規則</u>）允許之範圍內，並已遵守該等規定，及取得所有所需之批准（如有），就任何人士而言，以任何法規不禁止之方式向該人士寄發摘自本公司年度帳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兩者之格式及所載資料均須符合適用法規之規定），即當作符合公司細則第<u>15349</u>條之規定，惟有權獲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任何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p>               |
| <p>153B. 向公司細則第153條所述人士寄發該細則所述文件或根據公司細則第153A條向其寄發財務報表概要之責任，在下列情況下視為完成：倘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本公司在其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允許方式（包括以任何方式發出電子通訊）刊發公司細則第153條所述文件及遵循公司細則第153A條之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而該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以上述方式刊發或收取文件，即當作已解除本公司向彼寄發該等文件之責任。</p>            | <p>153B1. 向公司細則第<u>15349</u>條所述人士寄發該細則所述文件或根據公司細則第<u>153A0</u>條向其寄發財務報表概要之責任，在下列情況下視為完成：倘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u>上市規則</u>，本公司在其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允許方式（包括以任何方式發出電子通訊）刊發公司細則第<u>15349</u>條所述文件及遵循公司細則第<u>153A0</u>條之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而該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以上述方式刊發或收取文件，即當作已解除本公司向彼寄發該等文件之責任。</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審核</b></p> <p>154. (1)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其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2) 在公司法第89條之規限下，任何人士（現任核數師除外）不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委任為核數師，除非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出任核數師之書面通知已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發出，並由本公司將該通知寄發至現任核數師。</p> <p>(3) 股東可於根據該等公司細則下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將核數師於其任期屆滿前之任何時間罷免，及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位核數師以替代該核數師餘下之任期。</p> <p>155.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p> <p>156.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審核</b></p> <p>154.152. (1)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其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2) 在公司法第89條之規限下，任何人士（現任核數師除外）不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委任為核數師，除非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出任核數師之書面通知已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發出，並由本公司將該通知寄發至現任核數師。</p> <p>(3) 股東可於根據該等公司細則下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特別非常決議案將核數師於其任期屆滿前之任何時間罷免，及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位核數師以替代該核數師餘下之任期。</p> <p>155.153.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p> <p>156.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p>157.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該空缺。</p> <p>158.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證據，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p>   | <p>155. <u>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有關空缺獲填補前，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由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公司細則第152(3)條的規限下，根據本公司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2(1)條委任，而酬金將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4條釐定。</u></p> <p>157.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該空缺。</p> <p>158.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證據，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p> |
| <p>159. 該等公司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公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p> | <p>159.157. <u>該等公司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公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在此情況下倘所採納的核數準則為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u></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通知</b></p> <p>160. 不論是否根據此等公司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均必須以書面或電傳、電報或圖文傳真或其他之電子傳送方式或通訊作出,而本公司可以下述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呈任何該等通告及任何其他文件:親身送交;或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費之信函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由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其他地址;或因應個別情況,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之地址或電報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將通告送交或傳送,而發出通告之人士合理而真誠地相信於相關時段股東會按時收到通告;或刊登廣告於指定之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按照指定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刊登於該地區每日刊發及普遍流通之報章;或在適用法例准許之情況下,將通告及文件刊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及向股東發出通告,載明可於該等網頁查閱本公司之通告或其他文件(「可供查閱通告」)。除刊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外,可供查閱通告可透過以上任何方式給予股東。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均須向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發出,如按此方式發出通告,則可視為已向全體聯名股份持有人發出通告之充份憑證或通知。</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通知</b></p> <p><del>160.</del>158. (1) 不論是否根據此等公司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均必須以書面或電傳、電報或圖文傳真或其他之電子傳送方式或<u>電子通訊</u>作出,而本公司可以下述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呈任何該等通告及任何其他文件可以下述方式作出或發出:</p> <p>(a) <u>親身送交</u>專人向有關人士送達;或</p> <p>(b) 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費之信函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由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其他地址;或因應個別情況</p> <p>(c) <u>送交或留存於上述地址</u>;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之地址或電報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將通告送交或傳送,而發出通告之人士合理而真誠地相信於相關時段股東會按時收到通告;或</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 <p>(d) <u>刊登廣告於指定之報章或其他出版物(如適用,定義見公司法)或按照指定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刊登於該地區每日刊發及普遍流通之報章;或在適用法例准許之情況下</u>→</p> <p>(e) <u>在本公司已遵守法規及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u></p> <p>(f) <u>在本公司已遵守法規及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告、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電腦網絡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告」)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將通告及文件刊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頁,及向股東發出通告,載明可於該等網頁查閱本公司之通告或其他文件(「可供查閱通告」)。</u></p> <p>(g) <u>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u></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 <p>(2) 除刊載於本公司某一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外，可供查閱通告可透過以上任何方式發出給予股東。</p> <p>(3) 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均須向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發出，如按此方式發出通告，則可視為已向全體聯名股份持有人發出通告之充份憑證或通知。</p> <p>(4)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運作、轉讓、轉移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記錄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人士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p> <p>(5) 根據法規或公司細則的條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p> <p>(6) 在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公司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149條、第150條及第158條所述文件）可僅以英文版發出，或可同時以中英文版發出。</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p>161.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p> <p>(a) 如以郵寄方式發出，將以空郵（如適用）寄出，並會視作已於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已妥為預付郵費，列明地址及投入郵局後之翌日送達，如可證實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填上正確地址及妥為寄出，則可作為送達公司之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局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以聲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按上方式填上地址及寄出，則可作為有關之不可推翻證明；</p> <p>(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在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刊登之通告，則當可供查閱通告被視作已向股東發出後翌日送達；</p> <p>(c) 若以此等公司細則擬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傳送，將視為於親身送達或遞送或（視情況而定）於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發之時已送達或遞送；及對於證明上述送達或遞送之情況，則經秘書或本公司委任之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局所委遞送、寄發、傳送或刊發之事實及時間所簽署之書面證明為不可推翻送達證明；及</p> <p>(d) 可以中文、英文或中英文送達股東，惟須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p> | <p>161.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p> <p>(a) 如以郵寄方式發出，將以空郵（如適用）寄出，並會視作已於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已妥為預付郵費，列明地址及投入郵局後之翌日送達，如可證實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填上正確地址及妥為寄出，則可作為送達公司之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局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以聲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按上方式填上地址及寄出，則可作為有關之不可推翻證明；</p> <p>(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在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刊登之通告，則當可供查閱通告被視作已向股東發出後翌日送達；</p> <p>(c) 如在本公司網頁上刊登，則在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本公司網頁首次刊登通知、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告根據公司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視為已送達；</p> <p>(d) 若以此等公司細則擬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傳送，將視為於親身送達或遞送或（視情況而定）於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發之時已送達或遞送；及對於證明上述送達或遞送之情況，則經秘書或本公司委任之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局所委遞送、寄發、傳送或刊發之事實及時間所簽署之書面證明為不可推翻送達證明；及</p> <p>(d) 可以中文、英文或中英文送達股東，惟須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p> <p>(e) 如於報章或公司細則允許的其他刊物以廣告形式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p>162. (1) 根據該等公司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該股東身故或破產或發生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因而不再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p> <p>(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p> <p>(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p> | <p>162.160. (1) 根據該等公司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該股東身故或破產或發生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因而不再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p> <p>(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p> <p>(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簽署</b></p> <p>163. 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簽署</b></p> <p>163.161. 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u>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u></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清盤</b></p> <p>164.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p>(2) 有關本公司尋求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清盤</b></p> <p>164.162. (1) <u>在公司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u>，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p>(2) 有關本公司尋求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p>  |
| <p>165.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p> | <p>165.163.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彌償保證</b></p> <p>166. (1)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就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並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人士故意疏忽、故意違約、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p> <p>(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故意疏忽、故意違約、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彌償保證</b></p> <p>166.164. (1) 本公司當時<u>任何時候</u>(無論是現任或前任)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時<u>現時或曾經</u>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就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並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人士故意疏忽、故意違約、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p> <p>(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故意疏忽、故意違約、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p> |

| 現行細則  | 建議修訂為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司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的修訂</b></p> <p>167. 任何公司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公司細則均須經董事通過決議案批准且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確定後方可作實，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條文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司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的修訂<br/>以及變更公司名稱</b></p> <p>167.165. 任何公司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公司細則均須經董事通過決議案批准且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確定後方可作實，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條文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資料</b></p> <p>168.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資料</b></p> <p>168.166.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p>                             |





**HERALD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興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軒尼詩廳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黎文斌先生為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ii) 重選張曾基博士為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iii) 重選李大壯先生為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推選王秀玲女士為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仙。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於下列(b)項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進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美元之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證監會、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條例並受其規限；
- (b) 於上述(a)項獲批准後，本公司可在有關期間內購買之本公司股本票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票總面值百分之十，而此項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此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從此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下列任何一項事項之發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有關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最後限期；及
- (iii) 另有股東大會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決議案之授權。」

(2) 「動議：

- (a) 於下列(b)項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兌換該等股份之證券、購股權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認股權證、或其他可供認購股份或兌換股份之權利，並作出或授予須於有關期間內或以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於上述(a)項獲批准後，除依從(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按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按任何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換股權，(iii)根據當時採納可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本公司董事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之股本票總面值不超過本決議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票總面值百分之二十，而此項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此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從此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下列任何一項事項之發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有關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最後限期；及
- (iii) 另有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決議案之授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比例提出配售股份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任何本公司適合地區之法律限制及責任或任何認可之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例外情況或另作安排下，對零碎股份權益者之股權作必要或適當處理)。」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或削減而產生的有關股本）（「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其代表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一切行為，並訂立所需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符合新購股權計劃資格的參與者以供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按照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中涉及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生效並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限；
  - (iii) 在上市規則所規限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
  - (iv) 在上市規則所規限下，適時或不時向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已發行股份當時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申請批准其後可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倘其認為合適及適宜，同意由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提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現行公司細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五；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當中載有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公司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簽立所有該等文件、契據及作出所有該等安排，以及根據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之有關規定作出有關登記及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黎文斌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期  
31樓3110室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倘彼為一股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位代表出席及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週年大會將定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舉行。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請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之有關普通決議案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而符合資格可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人士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星期五）。為確定符合資格可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之人士，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可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最遲請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倘股東為一公司，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之印鑑或經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或高級職員簽署。
5.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上較先排名的聯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憑該等股份投票者。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務請股東細閱本公司通函所載有關本通告所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8. 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本公司將於公司網站 [www.heraldgroup.com.hk](http://www.heraldgroup.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通知股東最新狀況。
9.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派發禮物。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Robert Dorfman先生、岑錦雄先生及張曾基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大壯先生、葉文俊先生及吳梓堅博士。